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洪筱涵

債 務 人 黃世呈即定呈企業社(統一編號:00000000號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,4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